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

|  |
| --- |
| **企業填寫**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需求條件或專長 |  |
| 輪班 | □是□否工作 時，做 休  | 系(所)別 |  |
| 工作時間 | 每週 時 | 住宿 | □供宿 □自理 |
| 加班時間 | 每日 時每週 時 | 提供薪資(獎學金)額度 |  |
| 勞健保 | □是 □否 | 膳食 | □供膳 □自理 |
| 提撥勞退基金 | □是 □否 | 配合簽約 | □是 □否 |
| 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 | 實習單位用印(公司章) |
| □願意 □不願意 |  |
| **系所審核**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 |
| 評估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工作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安全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力負荷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培訓計畫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三、整體總評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總分 |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(加總以上分數，滿分35分) |
| 四、補充說明：（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，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。） |
| 五、評估結論□推薦實習　　□不推薦實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審核委員： |
| 本申請案通過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（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 |
| 系（所）承辦人 |  | 系（所）主管 |  |

說明：

1.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請一併填具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、實習計畫合約書。
2.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
3.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、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（或補休）、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，請勿進行實習合作。
4.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。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自行選擇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所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機構地址 |  |
| 實習機構電話/傳真 | TEL FAX | 實習部門 |  |
|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 |  | 職稱 |  |
| 實習機構簡介(500~1,000字) |  |
| 實習起訖日期 |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小時 |
| 實習工作內容說明 |  |
| 實習機構營利事業登記或執照 |  |
| 申請者簽名 |  | 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以上實習機構資料，若填寫不實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標準者，本人願意重新實習。